

南华县生猪定点屠宰检疫 监管现状及建议

杨开荣¹ 吕淑栋² 李光芬² 张继兴³

1. 云南省南华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南华 675200;
2. 云南省南华县龙川镇畜牧兽医站, 云南南华 675200;
3. 云南省南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南华 675200

2013 年开始, 国务院对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职能和责任分工进行了调整, 原属于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农业部, 成立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承担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三定方案”指出, 农业部门将是畜禽养殖和屠宰两大环节的监督主体。以此为背景, 笔者回顾南华县生猪定点屠宰检疫监管发展历史, 调研和分析生猪定点屠宰检疫监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相关建议。

1 监管现状

1.1 机构设置情况

南华县于 1995 年 5 月成立南华县城区生猪定点检疫组, 1997 年 7 月成立南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1996 年 10 月成立南华县沙桥镇生猪定点屠宰点, 2012 年 5 月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成立安友屠宰场。各职能机构统一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实行生猪定点屠宰, 集中检疫, 统一纳税, 分散经营。

1.2 队伍建设情况

南华县在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后, 按照南华县编办批复县动物监督所 13 人以及 10 个乡镇监督机构 42 人纳入官方兽医人员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每个屠宰场(点)都配有官方兽医检疫员。驻场检疫员具体承担进入屠宰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查证验物和检疫监管、监督场方对屠宰场地进行消毒以及对染疫或疑似染疫

动物和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3 生猪生产情况

2013 年, 南华县切实加大畜牧科技推广力度, 农户养殖生猪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养殖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 2013 年夏收粮食产量达 30 928 t, 同比增长 248.8%, 为生猪养殖提供了饲料保障, 全县上半年生猪出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据统计, 上半年全县生猪出栏 83 640 头, 同比增长 9.6%; 肉类总产量达 10 021 t, 同比增长 9.3%。

1.4 生猪屠宰情况

目前, 南华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生猪 2.0 万~2.5 万头; 安友屠宰场年屠宰生猪 1 500~2 000 头; 沙桥镇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生猪 2 300~2 500 头; 还有部分屠宰场零散分布在各乡镇开展生猪屠宰工作。

1.5 检疫监管情况

2012 年, 南华县加强对养殖、加工、贮运、销售等环节的执法监管, 全面开展动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检疫生猪 18 515 头、肉牛 607 头、肉羊 286 只, 检出病害猪 68 头, 并将所有病害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产地检疫生猪 40 778 头、鸡 142 710 羽; 处理案件 9 件, 结案率 100%。由于监管的落实到位, 没有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2 主要措施

2.1 严格生猪入场检查

生猪进入屠宰场前, 严格查检《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畜禽标识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件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要求、健康的生猪,方可入场待宰;而证件不符、未持证、无畜禽标识、不健康的生猪不得入场,并通知检疫申报点做好检疫记录,登记生猪来源、数量、耳标号、畜主信息等,以便追根溯源。

2.2 加强生猪宰前检疫

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后,首先要做好宰前检疫工作。凡进入屠宰场的生猪,都要进行宰前检疫,未经检疫者不得进行屠宰。宰前检疫应查证验物,了解生猪是否来自非疫区、免疫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患病等,同时进行临床观察,必要时进行个体检查。经宰前检疫合格的,签发准宰、急宰等意见,并做好登记工作;发现有传染病的,应立即上报疫情,并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2.3 把好宰后检疫关

通过宰前检疫,确认生猪健康方可屠宰;对屠宰后的头、蹄、胴体、内脏及必检的淋巴结,采用刀、钩等器械进行严格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同步进行“瘦肉精”的抽检,并重点做好旋毛虫、囊虫的检查。对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同时,监督病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3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南华县生猪定点屠宰现状进行调研及分析,发现南华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仍存在的问题。

3.1 专业人才不足

从目前南华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实际情况看,从事检验检疫的专业人员严重不足,加之检疫员的工作量大,不能满足检疫要求。如 2012 年全县出栏生猪 306 100 头,而检验检疫人员仅有 42 人,人年均检验检疫生猪 7 300 头左右。然而,仅生猪一个动物品种平均每人每天必须检验检疫 20 头,还有牛、羊、禽等的检验检疫工作也都是由这支队伍来完成。可见,面对这样的检验检疫工作量,较难确保检验检疫的有效性。

3.2 设备较为落后

一是检验检疫设备落后。生猪屠宰检疫实质上是运用动物卫生知识加以一定的专业设备对动物疫病进行识别,专业性较强,而当前的驻场检疫员仅配有刀、钩、显微镜等检疫工具,缺少必要的疾病快速检测和检验检疫先进设备,较难顺利完成屠宰检疫工作。二是屠宰设备落后。目前,城区屠宰场的机械设备多数仍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生产线,大部分屠宰场仅有屠宰挂钩,没有电子击晕设备等,增加了屠宰应激,降低了猪肉品质。

3.3 工作经费缺乏

目前,由于检疫经费少和相关制度欠缺,驻场检疫员的必须办公用品和防护用品落实还不到位,造成检疫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难以开创工作新局面,检验检疫达不到预定的效果。

4 建议

4.1 加强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检验检疫民生工程,必须定期对各级检验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强化检疫人员的专业知识储备,提高其业务能力,增强其工作责任心,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打造一支懂法律、有技术、精通业务的动物检疫执法队伍。通过对检验检疫人员进行专业的技术和技能培训,保证检疫工作到位,确保猪肉产品安全。

4.2 完善屠宰检疫设备

积极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经费支持,为检验检疫人员配备必要的检疫设备,提高检疫质量,切实保障动物食品卫生安全。同时,在每个定点屠宰场(特别是大型屠宰场)设立简易的动物化验室,加强动物检疫硬件建设。

4.3 建立检疫追溯系统

县委、县政府应高度重视动物食品卫生安全,不断增加投入支持动物检疫体系建设,并在全县各屠宰场建立检疫追溯系统,实现县城及其附近大型屠宰场、各乡镇检验站(点)统一联网,便于监管人员及时查询,确保全县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编辑:刘娟)